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0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以下是本人 2020 年度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董事会	1	1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

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

2、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卢春明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尹健先生、熊金梅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小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聘任董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伟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重大资产重组、内部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销售等日常情况进行了多次考察、沟通、了解，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高管成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因本人于2020年12月10日起任职，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暂未召开相关会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湖北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它工作情况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龚庆武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